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洪素梅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71

傳真：(03)3361044

電子信箱：aimei04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279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閩語音字推廣研習計畫公告(106002795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桃園高級中學辦理本市「106年語文競賽-閩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」活動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桃園高級中學106年4月5日桃中（教）字第10600110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案為推廣閩南語字音字形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請貴校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研習活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06年4月22日至6月24日止，每週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桃園高中人文藝術大樓三樓研習教室。

（三）參加人數及對象：依寄件電郵先後為序，額滿為止，預計招收60名。

1、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。

2、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
3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BB 教務106/04/14 08:55



1060002348

有附件

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4月14日起至4月21止，依寄件電郵先後時間，截至額滿為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有意願參加學員請將學校、姓名、連絡電話，以電郵方式寄至桃園高中闕世榴老師信箱（teacherchueh@gmail.com）。

(六)本案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桃園高中闕世榴老師，聯絡手機：0975494543。

三、貴校薦派參加本活動之學員、帶隊老師（指導老師）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活動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惟若當日已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。

四、隨函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或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（<http://163.30.76.50/>）下載。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國立桃園高級中學

電子公文
2017-04-13
15:39:32

